

屏東縣新園鄉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

部分條文第五次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</p> <p>重陽節敬老金發放對象,係指現設籍本鄉年滿七十歲以上者發放敬老金一千元、年滿九十歲以上者截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放敬老金二千元、年滿一百歲以上者截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放敬老金二萬元、鑽石婚(結婚六十年以上)每對發放敬老金二千元。</p>	<p>第三條</p> <p>重陽節敬老金發放對象,係指現設籍本鄉年滿七十歲以上者發放敬老金五百元、年滿九十歲以上者截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放敬老金二千元、年滿一百歲以上者截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放敬老金二萬元、鑽石婚(結婚六十年以上)每對發放敬老金二千元。</p>	<p>將年滿七十歲以上重陽節敬老金五百元修正為一千元。</p>